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法務部○○○○○○○○  
被 告 龐丁源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陳報本院核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十八時五十五分起至翌日七時五十五分止，對龐丁源施用戒具之處分，應予核准。

理 由

- 一、陳報意旨略以：民國114年1月21日18時46分許，被告龐丁源於舍房內，大吼大叫，顯有擾亂秩序之虞，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規定，於同日18時55分對其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終止時間為翌日7時55分），並陳報法院核准等語。
- 二、按被告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之情形，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前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獲准，自113年12月19日起羈押在案。茲上揭陳報事實，有法務部○○○○○○○○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本院審酌陳報意旨所載被告因疑似精神病發作，在舍房內大吼大叫，影響舍房秩序及安全，故戒護人員於114年1月21日18時55分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並於翌日7時55分解除戒具，施用戒具時間非長，足認該次施用戒具係為達羈押

01 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並未過度侵害被告人身自由，與比例原  
02 則無違。是陳報人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  
03 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刑事訴訟法第220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鄭 銘 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侯儀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